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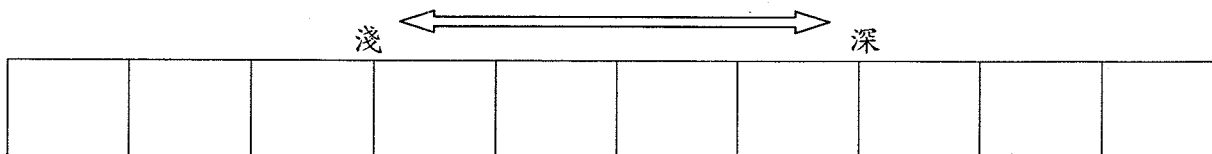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入學考試

建築系 設計概論試題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四大題，共 A4 二頁，總分 100 分。
- 2.請按順序標明題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- 3.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4.各題之繪圖部分可用鉛筆作答，除第四大題須以尺規繪製外，其他以徒手繪製即可。
- 5.答案卷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系組編號、報名序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. 透視圖為建築設計中設計者常用來作為表達與溝通之圖面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1) 請試說明透視圖之基本原理為何？(8 分)
 - (2) 請分別說明一點透視、二點透視、三點透視各分別適用於表達哪種圖面？並分別以一正立方塊繪圖說明其與消點之關係。(12 分)
- 二. 請分別列舉二位你所知道的建築師(任何年代與國別皆可)及其建築作品各一，並繪一簡圖說明該建築作品之主要特色。(20 分)
- 三. 請運用鉛筆分別繪出三種筆觸，每種筆觸繪出十個等級的顏色深淺。請自行繪製如下圖之圖框，每一格分別為不同顏色深淺，共須繪出三組不同筆觸。(30 分)



四. 如下圖之平面圖及立面圖，請用「兩點透視足線法」繪出其透視圖。
 平立面圖、視平線、地平線、立點、畫面之相關位置請依尺寸抄繪於答案紙上，
 (須用尺規繪製，比例自定)(30分)

